

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俊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此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因经营发展需求，在原经营范围中增加“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等具体事项。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范围的增加，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具体经办人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4月1日在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5 日